

“明示”与“默示” ——康德与早期维特根斯坦的不同“划界”

孙江可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长春, 13001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人文学院, 陕西西安, 710071)

摘要: 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和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均以划界为首要任务。康德的划界是明示的、外在的, 而维特根斯坦的划界是默示的、内在的。这种差异根源于二者不同的逻辑方法。康德的先验逻辑既关涉形式, 又关涉内容, 所以在界限之外也有所说; 而维特根斯坦的数理逻辑只关涉形式, 所以惟有沉默。

关键词: 康德; 维特根斯坦; 划界; 先验逻辑; 逻辑型式; 明示; 默示

中图分类号: B516.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14)04-0170-04

尽管维特根斯坦的研究风格与康德迥异, 许多当代哲学家仍愿意把维特根斯坦称为“康德式的哲学家”。江怡先生在比较康德和维特根斯坦时, 通过大量的篇幅论证维特根斯坦是一位康德式的哲学家^[1]。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哲学论》和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均以“划界”为首要任务。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批判人类的认识能力, 为其划定一个有效范围, 过界之后, 认识无确定性可言; 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考察语言的界限, 并要求对于不可说的东西保持沉默。这两种划界之间的内在一致性和深刻关联已被当代学者充分讨论, 而二者之间的差异尚有进一步讨论的余地。

一、不同的“划界”

康德批判考察人类的认识能力, 确定人类认识的有效范围。康德把这种反思人类认识能力的努力称之为“理性批判”。这种批判“不是对某些书或体系的批判, 而是对一般理性能力的批判, 是就一切可以独立于任何经验而追求的知识来说的, 因而是对一般形而上学的可能性和不可能性进行裁决, 对它的根源、范围和界限加以规定, 但这一切都是出自原则”^{[2](3)}。

康德认为人类认识只能停留在经验的范围, 人类只能认识到经验现象界, 在此范围内, 人类认识具有普遍必然性, 能够形成具有客观必然性的有效知识。

一旦超出这个界限, 用概念范畴去把握超验的理念世界, 必然造成先验幻相, 形成无效的知识。先验幻相表明人类认识的上限, 必须把人类认识限制在经验的范围内, 超出经验的范围必然导致错误。这里需要注意, 康德所确定的人类认识的界限是一个外在的界限, 他不但在此范围内论述了认识的有效范围, 还论证认识超出此范围之后必然导致的错误, 确证了人类认识的上限, 从正反两方面确证了人类认识的界限。

与康德不同, 维特根斯坦给语言划定的界限仅是内在的界限。维特根斯坦通过澄清对语言的误用, 通过区分可说与不可说, 确定思想的界限。维特根斯坦认为哲学问题源于对语言的误用, 所以“哲学的目的是从逻辑上澄清思想。哲学不是一门学说, 而是一项活动。哲学著作从本质上来看是由一些解释构成的。哲学的成果不是一些‘哲学命题’, 而是命题的澄清”^{[3](48)}。维特根斯坦认为哲学应当为思想划定界限, 在《逻辑哲学论》的前言中维特根斯坦写道: “这本书的全部的意义可以用一句话概括下: 凡是可以说的东西都可以说得清楚; 对于不能谈论的东西必须沉默。因此本书想要为思想划一个界限, 或者毋宁说, 不是为思想而是为思想的表达划定一个界限……”^{[3](23)}

外在界限与内在界限之间的差异可以直观地表述如下。康德仿佛在俯视一个沙盘, 整个沙盘被一条线(界线)分割为两个部分, 其中一部分是理性的有效范围, 另一部分则是无效范围。与康德相反, 维特根斯坦从来不能居于沙盘之外。他总是谨慎地把自己局限

收稿日期: 2013-11-04; 修回日期: 2014-06-19

基金项目: 2012年中央高校基本业务费一般项目“维特根斯坦早期哲学逻辑基础的分析及对二语习得的关系”(72125345)

作者简介: 孙江可(1984-), 男, 陕西西安人,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博士生,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哲学系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 分析哲学, 逻辑学

在可说(亦即可思)的范围之内,在此范围之内充分地清楚地、充分地清楚地思;而无论我们如何努力地、充分地清楚地思,那些真正重要的问题永远无法被我们的语言和思想触及,所以这些东西必定居于可说(可思)的范围之外。关键之处在于,维特根斯坦对于界限之外的东西不置一词。对于不可说者之存在,他既不能给出任何证据和证明,也不能做出任何说明和讨论——否则,不可说就变成可说了!既然界限之外的东西并不存在与我们的世界之内,界限(以及界线)本身当然也不属于我们的世界。因此,维特根斯坦所谓的“界限”(“界线”)其实是一个比喻,并不是一个明确而严格的“限”(或者“线”)。康德的界限是明示的,而维特根斯坦的界限是默示的。

维特根斯坦通过分析语言的逻辑结构,确定思维的有效范围。对维特根斯坦来说,可说的东西是可以被语言描述的东西,是语言能够作为其逻辑图像而对其加以描述的东西。语言是命题的集合,我们使用命题描述事实。通过真值函项理论,维特根斯坦逻辑地推演出全部命题,确定可说的范围。但是对于范围之外的东西,维特根斯坦和康德呈现出截然不同的态度。维特根斯坦认为,可说范围之外就属于不可说的,对于不可说的,只能保持沉默,“凡是可以说的东西都可以说得清楚;对于不能谈论的东西必须沉默。”^{[3](23)}把可说的东西清楚地说出来,然后闭嘴保持沉默。保持沉默这个举动本身就显示了界限的存在,只不过这个界限不是明确地说出来,而是“显示”其存在。

这里我们可以注意到康德与维特根斯坦的不同之处。康德在演绎说明认识的界限时,逻辑地证明认识一旦超出经验对象的范围,必然导致错误。通过此种方式,康德给人类的认识设定了一个上限,说明有效认识到此为止,外在地设立认识的禁区,明确认识的界限和有限范围。不同于康德,维特根斯坦确定的思维界限是一个内在的界限。可思的就是可说的,穷尽了可说的东西就是把可思的列举完了。维特根斯坦通过真值函项一般型式: $[\bar{p}, \bar{\xi}, N(\bar{\xi})]$, 从逻辑上穷尽所有可说的内容,这些是可说的全部内容,其它任何内容都属于不可说的范围,不可说的东西必须沉默。维特根斯坦没有像康德那样给人类认识设立上限,也没有明确说明禁区何在,只是简单地“沉默”。

康德的划界一目了然,既告诉你哪些可以认知,也告诉你哪些无法认知,中间的界线清晰明白;而维特根斯坦的划界相反,他只告诉你哪些可说,而这就可说的全部内容,然后就闭嘴。你只能知道这些内容是可说的,至于哪些是不可说的,维特根斯坦没有

像康德的那样明确告知我们。甚至对维特根斯坦来说,我们连可说的上限都无法明确知道,这个界限本身是模糊不明、无法明确确定的,“因为要为思想划一个界限,我们就必须能够想到这界限的两边(这样我们就必须能够想那些不能想的东西)”^{[3](23)},这对维特根斯坦而言是不可能的。

二、“明示”与“默示”的逻辑基础

康德可以明确告诉我们认识的界限何在,而维特根斯坦只能沉默,这种差别的根源在于二者不同的逻辑基础。

康德和维特根斯坦采用不同的逻辑方法构建各自体系,正是逻辑方法的差异导致二者在划界问题上的差异。沉默与否是由二者不同的逻辑方法决定的。康德的先验逻辑不同于维特根斯坦的数理逻辑。康德的先验逻辑不仅关注命题的形式,更加关注命题的内容,通过对人的各种先天思维逻辑能力以及心理机能的概念辨析,确定认识的合法范围;维特根斯坦使用数理逻辑的方法,仅仅关注命题的逻辑形式,并不关注其经验内容,通过分析语言和世界的逻辑结构,从逻辑结构的角度界定可说的范围。具体来说,康德不但关注概念的内涵,更加关注概念的外延,通过对感性、知性和理性以及相关概念的先验分析,澄清概念的内涵,确定其合法外延和有效范围。维特根斯坦只关注命题的逻辑结构,对他而言,命题等同于命题的真值条件。在逻辑解析语言和世界的基础上,把语言和世界外延化为基本命题和基本事实的逻辑运算结果,构建一个纯逻辑的形式化体系。

(一) 康德的先验逻辑方法

康德批判考察人类认识能力,辨析相关概念的逻辑内涵,在此基础上论证其必然有效的合法外延,确定各自的合法领地和有效范围,确立认识的界限。具体说来表现为通过对感性直观、知性综合以及理性思辨等人类认识能力的内涵分析,确定其合法领地和有效外延。

感性直观的能力,表现为使用先天直观形式(时间空间)把握由物自体刺激感官产生的感受性,使之对人呈现为具有时空秩序的感性对象。康德通过先验感性论的形而上学演绎,表明时空直观形式是人所具有的先天能力。其必然作用于物自体刺激感官产生的感受性,证明时空直观形式对感受性普遍有效,逻辑地确定了感性概念的外延,确立了其发挥作用的有效范围。但感性直观形成的感性对象依然处于无序的杂多

状态,需要知性的综合作用。

知性综合作用表现为使用先验范畴去综合把握感性对象,形成具有客观有效性的知识。康德通过知性的形而上学演绎,从亚里士多德的形式逻辑的判断表推演出知性范畴体系,具体说明知性范畴的逻辑内涵,解释了范畴的概念。在此基础上,通过范畴的先验演绎,康德先验地证明知性范畴对经验对象的普遍有效性,确立了知性范畴的有效外延,说明了知性的合法领地和有效范围。

康德通过解释和说明感性直观能力和知性综合能力的逻辑内涵,从其逻辑内涵出发确定其逻辑外延,确定认识的有效范围:即人类的认知在经验对象的范围内合法有效。在此范围内,人类认识先天有效,能够形成客观知识。

如果人类认知超出此范围呢?康德通过对理性的逻辑推演,证明过界之后的理性认知没有合法外延,无法形成有效知识。理性不会满足于知性的确定性,理性要求更高的确定性,即经验整体性或知识的统一性,即理念。范畴无法把握超验的理念,人类认知只能产生空洞的幻相,无法形成有效知识。幻相的出现表明范畴的超验使用必然导致错误,其消极地确定了认识的上限,外在地确定了界限的存在:即人类认识必须局限于经验的范围,不能有任何的超验使用。康德从理性概念出发推演其逻辑外延,最后导致出现幻相;这个类似于反证法的过程表明理性的外延(理念对象)是理论理性不能认知的。理念对象既然不能被理论理性所认知,那么对理论理性来说,理念对象就没有合法外延,其外延是一个空集。

我们需要注意康德的“理性”概念的独特性:理性不同于感性和知性,理性只有逻辑内涵,没有合法外延和有效领地。康德用反证的方法向我们展示从理性的逻辑内涵推演其合法外延必然导致错误。错误的出现表明我们无法推演理性概念的外延,它没有自己的合法领地。理性没有自己的合法外延表明理念对象无法认知,人类只能认识经验对象,这就明确了认识的有效范围。康德的过界言说正是论证我们从理性概念的内涵推及其外延必然导致错误,错误的出现表明人类的认识无法达到理念的层次,理性没有自己的合

法外延。“言说”的实质是从理性的逻辑内涵推演其逻辑外延,这个推演在逻辑上必然失败,从而说明超验的认识是不可能的,认识只能局限在经验的范围之内,从而外在地确认了认识的界限。在此,康德“言说”的是理性概念的内涵;关于理性概念的外延,康德没有“言说”,仅指出我们无法从其内涵推及其外延,其外延是不可知的。正是因为康德的先验逻辑不仅关注命题的内涵,更关注命题的外延,所以他才可以通过论证由理性概念内涵推演其外延必然会失败,从而明确认识的上限,确定认识的有效范围。

(二) 维特根斯坦的数理逻辑方法

不同于康德,维特根斯坦用数理逻辑的方法分析语言和世界,在对语言和世界逻辑解构的基础上,描述可说的范围。维特根斯坦不关注语言的内容,只关注语言的逻辑结构和逻辑形式。对维特根斯坦来说,命题的真值条件就是命题的全部内容。命题的真值条件就等于命题本身,“与基本命题的真值可能性符合和不符合的表达式,表达了命题的真值条件”^{[3](57)},“命题是与基本命题的真值可能性符合和不符合的表达式”^{[3](56)}。下面我们通过一个真值表更好地阐述维特根斯坦的看法,见表1。

上面的表格显示了如何从两个基本命题 p 、 q ,经过逻辑运算所能构造的全部命题。特根斯坦认为,命题的真值表和其它的一些表示方法真正说来并不是对命题真值条件的一种解释,它们本身就是命题符号,它们是相同的命题。对维特根斯坦而言,上面表格中从 $f1$ 到 $f16$ 的每一列都是命题的真值条件,每一列都是一个完整的命题。以 $f3$ 这一列为例, $(TFFT)(p, q)$ 这个表达式和 $p \rightarrow q$ 的真值条件完全相同,它们是同一个命题。在此我们看到,维特根斯坦把命题完全外在地视为基本命题的逻辑构造,对他而言,命题就是与这些基本命题真值可能情况一致和不一致的表达。通过描述与诸种真值可能情况的一致与否(类似于上不关注命题的具体内容(即 p 、 q 具体表示什么),只要理解了命题的结构(即理解每一列中与诸种真值可能情况的一致与否, T 或 F),我们就完全理解了命题。

命题之所以能够描述世界,根本在于通过使用名字命名对象,把语言和世界对应起来。“命题的可能性

表1 以 p 、 q 基本命题为例的真值表

p	q	$f1$	$f2$	$f3$	$f4$	$f5$	$f6$	$f7$	$f8$	$f9$	$f10$	$f11$	$f12$	$f13$	$f14$	$f15$	$f16$
T	T	T	F	T	T	T	F	F	F	T	T	T	F	F	F	T	F
T	F	T	T	F	T	T	F	T	T	F	F	T	F	F	T	F	F
F	T	T	T	T	F	T	T	F	T	F	T	F	F	T	F	F	F
F	F	T	T	T	T	F	T	T	F	T	F	F	T	F	F	F	F

建立在以记号为其代表物这一原理的基础上。”^{[3](45)}。通过名字直接命名对象，由名字联接构成的基本命题投射由对象直接联接构成的事体；在此基础上，经过对基本命题的逻辑操作构成命题，构建事实的逻辑图像，从而使用命题描述事实。维特根斯坦论述可说的范围有两个不同的层面，第一个层面是使用名字命名对象，语言直接接触世界，基本命题投射事体；在此基础上把命题逻辑分解为基本命题，命题描述事实也建立在基本命题投射事体的基础之上。在名字直接命名对象的基础上，维特根斯坦逻辑地说明了命题如何描述事实。可说的东西就是用命题描述的东西，通过命题函项的一般型式： $[\bar{p}, \bar{\xi}, N(\bar{\xi})]$ ，逻辑地构造出所有命题，从而把可说的清楚地说出来，确定可说的范围。给出了所有基本命题，我们就可以通过命题函项的一般型式，构建类似上面的表格，枚举出所有命题，确定语言的范围。“假如向我给出了所有的基本命题：那么问题就只在于我能用它们构造出一些什么命题。这样我就有了全部命题，而且这就确定了这全部命题的界限。”^{[3](61)}通过上述方法，维特根斯坦逻辑地枚举出所有命题，穷尽了可说的东西。把可说的全部说出来的同时，也就内在的确定了可说的范围。

那么，除了这些命题所能描述的东西之外，剩下的东西呢？对维特根斯坦来说，剩下的东西不属于命题所能表达的范围，即不属于可说的范围，不能用语言加以表达。既然不可说，那就只能沉默！在此可以

看到，维特根斯坦之所以对可说范围之外的东西必须沉默，表面的理由是其不属于可说的范围；既然不可说，当然只能沉默。而深层次的原因则在于维特根斯坦独特的逻辑方法：维特根斯坦仅关注命题的逻辑形式，不关注命题的经验内容。对维特根斯坦而言，命题的逻辑形式就是命题的全部；命题的内涵也体现在命题的逻辑形式之中，其内涵被外延化处理了。对于那些不可说的内容，我们无法为它们构建逻辑图像，也就无法用命题来描述它们，所以它们就不能被语言表达，只能沉默。由于维特根斯坦关注的重点是命题的逻辑形式，我们无法为不可说的内容构建逻辑图像，无法把握其逻辑形式，维特根斯坦式的命题就无法发挥作用，此时我们只能沉默！维特根斯坦无法像康德一样“言说”，根本原因在于维特根斯坦不关注命题的具体内容，仅关注其逻辑形式，当无法为不可说的事物建立逻辑形式时，我们也就无法谈及它们了。所以，维特根斯坦的逻辑方法决定了他无法像康德一样过界“言说”，“沉默”的背后是由其逻辑方法决定的。

参考文献：

- [1] 江怡. 对语言哲学批判——兼论英美与欧洲大陆哲学的关系[J]. 哲学研究, 1990(5): 94-103.
- [2]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3.
- [3] 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In silence or not—The difference between Kant and Wittgenstein in drawing the limit of the knowledge

SUN Jiangke

(School of Philosophy and Sociology,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School of Humanities, Xidian University, Xian 710071, China)

Abstract: Kant wants to draw a limit of knowledge in the book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Wittgenstein wants to draw a limit of knowledge in the book 《Tractatus》 too. Kant tells us clearly that what we can know and we can't get any reliable knowledge if we pass the limit of knowledge; Wittgenstein tells that what we can say at all can be said clearly, and we must pass over in silence what we can't talk about. Kant can express both sides of the limit of the knowledge, but Wittgenstein only draws one side of the limit: what we can say can be said clearly, while the other side we must keep silence. Why is Wittgenstein so different from Kant in drawing the limit of the knowledge? Because they have different logical tools in their books. Kant's transcendental logic pays attention not only to the logical form but also to the content, while Wittgenstein only pays attention to the logical form.

Key Words: Kant; Wittgenstein; draw a limit of knowledge; transcendental logic; logical form; say what one can say; keep what one wants to say in silence

[编辑：颜关明]